

## 人文大師下午茶 · 戴華教授 「從康德式的啟蒙到公民社會的社區增能」<sup>#</sup>

時間：109 年 7 月 31 日 (五) 14:00-16: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講人：戴華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講座教授)

主持人：蔡政宏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與談人：吳澤玫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林佩瑩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助理教授)

林映彤 (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林斯諺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林璿之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張峰賓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陳欣白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劉俊麟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

潘怡帆 (東海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鄭會穎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記錄：鄭俊憲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博士生)



圖一：主講人戴華講座教授(右)、主持人蔡政宏研究員(左)

<sup>#</sup> 本文由鄭俊憲博士生記錄整理，經主持人蔡政宏研究員審訂。

## 主持人蔡政宏研究員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次「人文大師下午茶」活動，很榮幸邀請到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戴華講座教授，講題為「從康德式的啟蒙到公民社會的社區增能」。康德哲學影響深遠，至今仍深具啟發性。戴教授學養深厚，耕耘康德哲學成果豐碩。此次講座結合康德哲學與社會實踐，十分令人期待。

## 主講人戴華教授

康德啟蒙思想主要見於〈關於「什麼是啟蒙？」的一個回答〉。該文開宗明義揭示啟蒙是「讓人走出自己所造成的被監護的地位」。「啟蒙」原指個人有能力進入的狀態，康德進一步更將啟蒙概念延伸到整個社群。

啟蒙不僅帶來內在的變化，即一個人思考方式的革命，啟蒙也帶來外在的、社會脈絡的變化，後者是康德啟蒙思想受到忽略的部分。康德認為，任何時代都有一些獨立思考者，這些獨立思考者不僅體現啟蒙，也在社會中散播啟蒙精神。此說背後的涵義是，「啟蒙」中要倡議的不只是個人的啟蒙，也是社會整體的啟蒙。

啟蒙要求以公共方式使用理性，只有通過自由且公共檢視的事物才有資格贏得人們由衷尊敬。以公共方式使用理性有何目的？至少在法權的範圍內，理性的公共使用之目的在於使他律的成文法轉化為人民視為自己加諸自身的自律法則。

啟蒙的思考方式有三項準則(maxim)：第一，為自己思考；第二，站在所有其他人的立場來思考；第三，永遠前後一致地思考。若僅稱康德認為啟蒙是強調獨立思考，很容易將康德的想法扭曲為個人主義思想。

準則是個人行為處事的方針，涉及兩個層面。其一是行為的指導——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做什麼樣的事情；其二關係到一個人想要成為什麼樣的人——某個行為是一個人應該或不應該做的。

準則一最好透過「人性」及「目的自身」來理解。康德的「人性」是指理性的能力，而非人的生物本性。對康德而言，只要擁有理性能力，就擁有目的自身的地位，在道德上我們就不應將這個對象當成純粹工具。一個人只要將此道德地位維護與發揮，就能為自己思考，並擁有免於束縛的消極自由。

準則一與準則二為一體兩面。為自己思考是為維護目的自身的地位，此地位是基於「人性」而被賦予的。根據一致的思考方式，我們也應該要將別人(別的理性存有者)視為目的自身，因而我們也必須站在所有其他人的立場來思考。

準則一關涉到人的兩方面自由，其一是設定目標的內在自由，另一則是採取手段之外在自由。法權只關係到個人的外在自由，至於內在自由則是道德層面的事。法權國家要保障的是每個人外在自由的極大化，這有兩個目的，其中「積極的目的」是指確保國家成員都有平等的機會實現合乎法權的幸福，而「消極的目的」則是確保國家成員都擁有彼此相容的外在自由。

一個國家公務員在執行工作時必須遵從法令，康德稱此為理性的「私自」(private)使用，此處所談無關個人私領域。當這個公務人員將自己視為眾多理性存有者的一分子(康德稱為「世界公民」)來對法律進行思考，這時的理性使用是公共的。當此公務員以公共的方式使用理性時，這時的思考活動是不被他正在檢視的他律法則所約束的。

啟蒙在教育上的功能：好的法權國家要有好的道德教育，但是這種教育不是「灌輸式」的，而是「啟發式」的。前述的基層公務員若能在公餘時間以獨立思考者的姿態展現出理性的公共使用，藉此結合其實務經驗並提出能讓一般人理解的建言，他們的這種理性思考方式便能夠產生影響力，成為啟蒙的榜樣。

符合獨立思考者的資格表示該思考者以理性的三個準則進行思考，其中前二者強調的是既看重自己也看重別人，將別人也視為具有「目的自身」的地位。這麼一來，若是這個獨立思考者找到任何理據，這個理據都會符合每個人對自身價值的理性肯定。通過這種方式找到理據的他律法條，就可以因此被證立(justify)為彷彿人民自己加諸自身的自律法則。

總結：每個人基於其「人性」都具有目的自身的地位。法權領域中，立法者必須保障每個人享有外在自由的天賦權利。康德所理解的啟蒙在於使人們能使用一種具有「賦能」(empowerment)效果的方式思考，並透過理性的公共使用來檢視他律的成文法條，藉此找到理據而擁有將他律法條轉化為自律法則之證立(justification)。至此，「基於『人性』而有『目的自身』地位」這條基本原則所開展出來的內在與外在自由有了交會點。但是，對康德而言，從「他律」到「自律」的轉化永遠都是個問題，也因此需要法權國家不斷持續投入解決。

科技部推動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以沈恩(Amartya Sen)「作為自由的發展」(development as freedom)理論為基礎，該理論認為人類發展必須要擁有一些實質的自由，這個自由所代表的是讓人們能夠自己設定並選擇追求理想目標的能力。強調自由與自己決定這點與康德看法非常相關。據此，成功大學團隊進入社區執行計畫時，並不是讓社區成員處於被動的狀態，而是透過與社區成員培養出夥伴關係(partnership)，團隊與社區成員可以對等討論聆聽如何滿足這個社區的需求。執行成果方面，在嶺南社區，團隊協助社區透過各種

管道搭建了自己的麵包窯。在嶺南龍眼祭，團隊也撮合了另外一個老化社區面對如何快樂幸福地過日子的問題，成立了柳丁俱樂部透過認養的方式提倡自然耕作的種植方法。為了推廣自然耕作種植法，團隊與幾位農友定期開會討論，最後促成了「五酷山農團」的誕生。山農團的理念反映在其口號上：夫妻協力，合作無間！酷！知己作伴，務農不孤單！酷！經驗交流，不藏私！酷！友善土地，堅持信念護生態！酷！共學共作，作夥向前行！酷！

## 現場提問與回應摘要

提問：當代自由主義想法預設了所有人都會有一些共同的理據或目標。然而事實卻是意見分歧在所難免。我們可以如何面對這樣子的狀況？

戴教授認為在彼此尊重也遵守相同的討論規則情況下，也有可能不會達成共識。這種情況下尋找共識是一種迷思，重要的應該是去反思為什麼在這樣良好的討論環境中還是不能達成共識，其中的原因又是什麼。

提問：「社會整體的啟蒙」指的是社群中的每個成員都成為獨立思考者，抑或是將社群視為一個整體，而這整體能夠被稱為獨立思考者？

戴教授回覆應是後者。一個群體中要每一個人都讓自己達成啟蒙是一件困難的事，我們不能期待每一個人都完成啟蒙。因此，若康德要讓自己的理論具有說服力，後者會是比較好的做法。



圖二：講座一隅

提問：基督神學強調上帝給人類自由讓人們可以自行選擇，這點與康德強調自由有某種程度的相似性。另外，在宗教場合上自由捐獻的成果比被迫捐獻要來得更好。

戴教授認為這其中包含兩個問題。其一，康德的道德與神學之間的關聯。康德強調，法則內容與規範力是兩回事。連結到基督宗教神學，我們可以說，法的內容並不由我們自己而來，可能是自然法或是上帝給予。這點看來，康德理論與基督教神學是不相衝突的。但若規範力是由於害怕上帝的懲罰而來，這就不是自律而是他律，是康德不認同的。其二，被迫的付出（例如賦稅）比較不可取。像賦稅這種情況牽涉到的是「正義」問題。正義關涉應得或不應得。當我們利用賦稅去執行一些基礎建設或社會福利政策時，其中有個意涵是，對於那些弱勢群眾，他們較弱的競爭力或是不良的生活環境並不是他們應得的，反而是整個社會欠他們的。我們是透過賦稅這種方式促進正義。

提問：第一，康德理論在社會實踐計畫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一個哲學理論能夠如何去影響計畫的執行與規劃調整？第二，康德理論似乎忽略了社群成員多樣性這一事實。在實際應用上，我們能進行什麼調整或是反思？

推廣康德值得保留的理念想法並非主張康德的理論能夠應用在所有方面。例如動物保育的議題，康德的理論是不足的。回到提問，康德認為，「幸福」這個概念的內容是不確定的，因為幸福的內容依當事人所處的情境而有不同。在不妨礙他人自由的規範之中，每個人可以有不同的幸福目標，這是一種多元主義的想法。在實踐上，以老人關懷為例，老人關懷可以在一個老人彼此互相關心照顧的社群中實行，對於彼此的需要，也可以透過對話的方式表達出來。幸福建立在人與人的合作互動上，並非孤獨追求。在設計高齡者幸福生活的實踐計畫時，可以從康德談論幸福的這個理念出發，再進一步延伸調整所需要的具體實踐步驟。

提問：康德的《判斷力批判》一向被認為是康德的美學著作。那麼康德的啟蒙與其美學思想之間有什麼樣的關聯？

關聯主要在於「目的性」。康德認為，人的發展朝向某個目的，這個目標是理性設置的，至於這個目的的證立，康德最後訴諸實踐理性。目標本身是理性運作產生的理念（idea），至於這個理念是不是對應到真實的對象，這一點在知性上無法被證明。第三批判所談到的目的性主要就是討論理性的理念。

提問：第一，科學與哲學之間的關聯是什麼？第二，康德反對自殺，然而在科技發展長足進步的今天，死亡的意義似乎與以往不同，那麼在康德「自律」的想法之下，我們是不是能夠自己規範自己的死亡？

關於第一個問題，戴教授認為科學主要是帶來一些技術，至於這些技術所帶來的影響及倫理相關議題，是哲學家可以發揮的地方。另外，對於科學的方法論與科學的發展，哲學家也能夠有一些貢獻。關於第二個問題，康德認為自殺無論如何都是道德上錯誤的。有些哲學家（例如 Allen Wood）就企圖論述，在為了維護當事人尊嚴前提下的安樂死在康德的思想中是可以被允許的。康德並沒有辦法預料到現代的醫療科技發展可以進步到讓一個人只是沒有尊嚴地活著。這些狀況的確都能讓我們反思康德理論如何面對當今人類狀況。

提問：老師演講中提及「為自己思考」，考慮到原文，是否翻譯成「自己思考」或「靠自己思考」？因為康德談的這種思考，其對象不一定只有自己，翻譯成「為自己思考」似乎不太切合原意。接著，「法權國家」一般較常譯為「法治國家」，為何沒有採用一般的譯法？再者，將「humanity」譯為「人性」似乎有待商榷。

翻譯部分確實需要再思考，我很樂意採取「自己思考」這個翻譯。關於「法權國家」，可以再參照中文法學界的一般通用翻譯。「humanity」在康德的使用中確實很複雜，有時康德將其當作「人類」的意思，有時則是康德哲學中的一個專有名詞。康德的「humanity」同時指有生命的存在（living being）及理性的存在（rational being），如果我們將「humanity」只譯為「人」的話，並不能很好地掌握康德的意思。

提問：「目的自身」概念在法律層面應該怎麼理解？另外希望老師能夠分享一下學術研究、教學與各式各樣的學術服務工作之間該怎麼平衡？

首先，立法者作為一個獨立思考者，他將國家中的人民視為目的自身，因而了解到這些人的外在自由是需要被保障的，因此透過外在的法律搭配刑罰來強制國家中的人民不去侵犯別人的自由。但從受約束的人民角度來看，這樣的做法並不要求每個人民都是有德者。只要這些人會害怕刑罰，那麼這套管理方法就能夠實行。關於問題二，我認為需要用一辈子的時間來學習。記得不要把自己的學術荒廢掉了，即便在工作繁忙之中，我也努力常常打開筆電中的各個「斷簡殘編」檔案去「餵養」這些尚待發展的想法。

提問：第一，啟蒙並不保證一個人就能成為一個有德者，這麼一來啟蒙與有德者並沒有連結？第二，從康德的角度，是否可能自願為奴？第三，當農友們有了認養作物的收入，他們仍會真心想要推廣有機耕作嗎？

關於問題一，康德強調理性使用的公共性，在面對爭議性的問題時，人們並不是「獨白」，而是「對話」，透過彼此意見交流來進行確認約束。關於問題二，如果一個人願意讓自己從屬於他人，這麼一來形同放棄了人的能力，也放棄自由，因為要使用這個能力預設目的自身的地位。失去了自由，也就不能稱為「自願為奴」。關於問題三，以我的觀察，當時合作的農友即便是沒有那筆收入，他仍然會堅持去推行有機耕作種植法。我們做的只是讓他們知道那些價值觀是我們也共同認可的。

提問：啟蒙是西方理性傳統的產物，對於歷史背景及風俗民情都不同的其他社會，例如東方的社會是否適用？另外，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往往要求相當高的知識門檻，要如何克服這相關難題？

「世界公民」的說法展現了康德沒有種族歧視的想法。而從一些當時亞洲國家對於他國船難的船員所展現的道德責任，康德會認為人類之間有一些共通性，也就是「人性」。基於這點，康德認為啟蒙在所有的社會都是共通也是可行的。公民共識會議的做法能夠某種程度地回應第二個問題。公民共識會議會先找專家提供一些相關知識，人們對於相關的專業知識有較多的了解後，再彼此討論相關議題。

提問：對於不同階層或社群的人，要實踐啟蒙需要面對不同的課題。例如基層公務員在依法行政的同時，要作為一個獨立思考者，就可能面對一些問題。地方領導者要如何在社區之中實踐一些想法，協調各方意見達成共識，這也有需要面對的問題。最後是在大學中思考自己的定位與自我辯論，也需要不斷地努力面對克服各種課題。

對此，戴教授表示非常同意！